



凝聚多元共治合力 推进“平安青山”建设

今年以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紧扣“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创新构建“队伍赋能强基础、机制赋能提效率、服务赋能暖民心”的调解工作体系,以高质量服务为“平安青山”“法治青山”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截至目前,该局调解矛盾纠纷7785件,调解成功率达98.1%。

梯队化建队

让调解力量既“懂法”又“贴地”

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该局在72个村(社区)中精心遴选380余名“法律明白人”,充分依托其“人熟、地熟、事熟”的天然优势,深度参与社情民意收集与矛盾隐患排查工作。同时,积极联动村(居)法律顾问,形成“乡土优势+专业支撑”的高效协作组合——“法律明白人”负责摸清矛盾症结,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助力基层纠纷

高效化解。

充分发挥专职调解员作用。该局在巩固兼职调解员队伍基础上,选聘60余名“懂乡音、知民意、有公信、精法律”的专职调解员,形成“专兼结合”队伍体系。目前,全区共有调解员400余人。在保障调解经费方面,该局严格落实“以案定补”制度,激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在保障调解专业性方面,组织举办民法典解读、行政调解实务等专题培训12场,累计覆盖1800余人次,有效推动调解工作从“经验型”向“专业型”升级。

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该局整合律师、心理咨询师、行政干部等力量,13个律师团队全程参与调解,引导非诉解决途径;10个司法所设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坐诊+家访”制度,截至目前开展心理疏导190余次;成立36家行政调解委员会,配备220余名行政调解员,梳理消费、物业等领域调解事项清单,化解行政类纠纷40件。

场景化联动

让矛盾既“早防”又“快解”

“微网格”织密排查网。该局推出“法律服务+微网格”模式,在全区882个微网格中,为每个网格配置1名司法所工作人员、1名法律明白人、1名法律顾问、1名调解员和1名公证员,组建形成“1网格5大员”的矛盾排查力量,实现基层矛盾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

强联动打通协同链。该局深化“两所联动+N”机制,10个司法所均与辖区派出所、公证处、律所签订合作协议,整合多方资源建立“警律公证联调”机制。截至目前,已联合化解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复杂纠纷300余起;大力推动“三调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组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10余次,成功衔接诉前调解200件,完成司法确认130余件。

智慧化提速解纷路。该局依托“内蒙古

掌上调解”平台与智控一体机,开启远程调解模式,截至目前开展“隔空调解”100余次,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在市民大厅设立“一站式”调处中心,整合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资源。截至目前,接待1000人次,化解纠纷400件,平均调处时长缩短至3个工作日。

青山区司法局通过“梯队化建队、场景化联动”双轮驱动,让调解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服务”,从“单一化解”转向“多元共治”。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强“智慧调解”建设,不断提升调解员专业能力,推动矛盾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平安青山”建设筑牢“第一道防线”,为辖区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包涵)



走进包头 看法治

开展秋季执行行动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阿拉善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秋季集中执行行动。

在6名申请人与某科技公司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中,因人数众多,集中见面困难,执行法官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微信群,让申请人积极建言献策,共同商讨执行办法。商讨中,1位申请人提供的地址线索成了破局关键,执行法官迅速行动,发现该地址为被执行人父母居住地。随即,法官与被执行人父母进行了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说服他们提供了被执行人现住址。

将被执行人带回法院后,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其履行能力有限的客观情况,未采取强制措施,而是通过释法析理与共情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劝说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最终,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2件案件成功执结,其余案件均达成和解。(刘佳)

庭审“进高墙” 敲响“纪律钟”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鄂尔多斯监狱,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破坏监管秩序罪案件,并同步开展了警示教育。

被告人李某在服刑期间,无视监规纪律,多次殴打其他被监管人员、聚众哄闹,严重扰乱了正常监管秩序,已构成破坏监管秩序罪。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公诉人出示了完整证据链条,被告人行使了辩护权利,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

“任何挑战监管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希望大家以案为鉴,珍惜改造机会,自觉服从管理,把刑期当学期,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件事实,围绕破坏监管秩序罪的构成要件、社会危害及法律后果对全体服刑人员进行了以案释法。

此次巡回审判,通过真实案例的直观呈现,使服刑人员深刻认识到破坏监管秩序的严重后果,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进一步筑牢了服刑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的思想防线。(吴涛)

打出执行重拳 守护万家灯火

扎兰屯讯 近日,一场代号为“金地界”的专项行动在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依水庄园小区拉开帷幕,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挥出执行重拳,守护万家灯火。

此次行动聚焦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遗留的执行难题”——共60件执行案件相互交织,涉执行案款2000余万元,近70户待核查处置的涉案房屋背后,是70个家庭对公平正义的期盼。面对关乎民生的“心头事”,该院执行局迅速行动,局长靠前指挥,敲定行动方案,动员会上一句“群众等不起,案子拖不得”,道出了执行攻坚的决心。

18名执行干警化身“攻坚尖

兵”,分成5个行动组,深入小区敲门入户,耐心释法析理,把权利义务讲的明明白白;遇到空房屋,将执行通知张贴在醒目位置,不留执行死角;碰及保全房屋,干警们仔细核对房屋现状、丈量面积,生怕漏过一个细节。现场更成了移动普法站,群众的疑问刚提出,专业解答就立即跟上,法言法语里浸润着民生温度。

“法院来真的啊!”围观群众的感慨,道出了法院执行的威力。执行之路虽充满艰难险阻,但扎兰屯市法院执行局郑重承诺:纵使前路漫漫,也要让公平正义的光芒,穿透每一个角落,照亮万家灯火。(富豪 胡复荣)

丰镇市法院异地追缴罚金与违法所得

丰镇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异地成功追缴被执行人的罚金与违法所得。

被执行人刘某甲因犯开设赌场罪,需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罚金6万元,并缴纳违法所得24.9万元,但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刘某甲未主动履行。该案移送至执行局后,执行干警提取了刘某甲向丰镇市公安局缴纳的保证金1.9万元。为尽快执行剩余案款,执行局干警与被执行人刘某甲谈话后,与其父亲刘某乙进行联系,并转达被执行人刘某甲欲让家人

代其履行的意向,刘某乙误以为执行局干警为诈骗人员拒不配合,之后,执行局给其送达了电子履行通知书,但刘某乙仍不相信。

为加快推进执行工作,执行局干警携带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刘某甲的问话笔录,前往刘某乙所在地云南向其证明身份、说明情况,刘某乙看到执行干警的证件和刘某甲的签字后,对执行干警放下戒心,当即履行了剩余的罚金与违法所得合计29万元,此案圆满解决。

(郭成 常敏琪)

拒绝欺凌霸凌 共建平安校园

阿木古郎讯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梅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阿木古郎第二中学,开展了“秋启新篇 法伴成长”送法进校园活动。

李梅以“拒绝校园欺凌 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开展了法治讲座,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应对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倡导学生们互助友爱,共同抵制校园欺凌。

此次活动,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了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增强普法教育活动的特色性、针对性,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新巴尔虎左旗法院供稿)

警示教育“零距离” 法治理念“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贾文慧)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共青团临河区委员会、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巴彦淖尔监狱,组织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多次行政处罚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走进巴彦淖尔监狱,开展了一场“零距离”警示教育。

在监狱民警引导与详细讲解下,一行人员参观了服刑人员的生产劳动车间、监舍生活区、家属会见室等核心区域,亲眼目睹了服刑人员的人狱教育过程,深入了解了监狱内服刑人员的日常改造和生活情况。每到一处,监狱民警都结合监狱严格的管理秩序和严肃的纪律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警示教育。

此次活动,通过真实的场景、案例,为未成年人敲响了预防犯罪的警钟,也深刻警示未成年人家长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下一步,临河区检察院将持续探索多元化法治教育路径,联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力量,以更走心、更有力、更富成效的司法保护举措,构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防线。

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召开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

包头讯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召开重要节点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稀土高新区信访工作(扩大)会议精神,并对该院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将信访维稳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工作中,确保信访维稳工作万无一失;立审执各

部门要对办理的案件进行细致梳理,重点排查可能引发信访矛盾上行的案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决将纠纷吸附在身边、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全面落实“首办负责”制和领导包案接(走)访制度,各案件承办人、核查人和包案领导要坚持有解思维,攻坚信访积案,深入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充分体现司法人文关怀,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力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要妥善审理和执行

涉民生案件,严格公正司法,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要加强值班力量,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处置。法警队在做好日常安检、巡楼和保障开庭的同时,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提升单位安保工作水平。

(郝佳俊)